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合作框架協議

### 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低碳旅遊發展計劃 及股東可能享有優惠計劃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新時代環球投資與寧波陽光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三方擬就合作發展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定下可能合作事項，本公司有意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低碳旅遊發展計劃。

本公司股東購買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可供銷售物業時，可能享有優惠計畫，詳情將另行公佈(如有)。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新時代環球投資與寧波陽光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就發展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定下可能合作事項。

## 合作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新時代環球投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寧波陽光

新時代環球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向心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時代環球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陽光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 (1) 寧波陽光負責投資開發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新時代環球投資負責建立「陽光海灣開發基金」用於參與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的整體開發，寧波陽光及新時代環球投資共同在香港設立「陽光海灣國際企業家俱樂部」，在中國長三角推動和打造「陽光海灣國際企業家論壇」及「陽光海灣國際企業家俱樂部」；
- (2) 本公司為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提供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LED 照明系統/新型保溫板材/節能媒體終端，並以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模式為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節能工程建設；

- (3) 本公司和新時代環球投資利用其資本市場上的資源和經驗，協助推動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通過香港資本市場融資或上市；
- (4) 本公司股東購買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可供銷售物業時，可能享有優惠計畫，有關計畫(如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制定；及
- (5) 本公司、新時代環球投資與寧波陽光同意將根據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實際推進進程和安排，就上述各主要條款內容，分別簽署單項合作及投資安排協議。

### 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

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位於中國寧波象山港，由寧波陽光負責投資開發，佔地面積 21.7 平方公里，其發展構建以休閒度假、康體養生、會議旅遊和運動體驗為主題的綠色休閒居住旅遊度假區。新時代環球投資將會建立「陽光海灣開發基金」，初步基金額度約為 5 億美元，用於參與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的整體開發。新時代環球投資並將聯同其他國際投資基金直接投資寧波陽光或其控股公司，預計投資額度約為 2 億美元。

寧波陽光與新時代環球投資共同就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之「體育休閒公園」、「濱海生態度假苑」、「陽光海灣國際酒店管理」、「陽光海灣遊艇俱樂部」及「陽光海灣主題公園」、「陽光海灣旅遊度假小鎮」等板塊和區塊的投資開發進行國際招商和推廣，預期首次推廣活動將在 2010 年底之前舉行。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本公司希望通過是次合作框架協議，與新時代環球投資及寧波陽光擬就合作發展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定下可能合作事項，本公司有意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低碳旅遊發展計劃，促進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業務的發展以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

## 一般資料

本公佈旨在載列合作框架協議之要點。本公司將就任何可能進行之交易及行動之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佈，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合作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為此，可能合作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執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寧波陽光、新時代環球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藉此載列就可能合作事項達到之初步共識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LED」	指 發光二極體，連接電路後會發出光線的半導體二極管
「新時代環球投資」	指 新時代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向心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寧波陽光」	指 寧波陽光海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寧波市成立的外資企業，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Sun & Su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能合作事項」	指 寧波陽光、新時代環球投資與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發展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所設定的可能合作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 指 投資開發位於中國寧波市象山港約 21.7 平方公里的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